



合同编号: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9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包名称：A包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乙方为甲方提供1条4G城域网互联网大带宽专线租赁服务。

第二条 合同中约定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内容

1.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1 甲方

1.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1.1.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1.1.3 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各项任务组织好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等资源。

1.1.4 如甲方收到提供服务的原厂商或者提供服务的集成商投诉，经甲方认定为乙方责任，需对乙方进行处罚，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责任，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

1.2.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1.2.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1.2.3 安排与各单位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1.2.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知悉或乙方负责管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1.2.5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商，乙方需要确保服务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1.2.6 乙方应严格执行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1.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2.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罚金)

2.3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来完成相关工作并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允许乙方修改后进行二次验收;如修改后二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未履行完合同,剩余尾款甲方可不予支付。

2.4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2.5 仲裁在郑州进行,由郑州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则执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仲裁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7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8 仲裁进行过程中,如合同服务未到期,双方不得终止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履行。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149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3.2 因国家政策、市场问题导致价格上涨或下浮时,服务费用不变,超过一定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1、乙方每年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年予以结算。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第五条 补充条款





5.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由甲方提供的考核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5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Jhunj*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28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63853197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帐号：9380183016000010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5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0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3613847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花园支行

帐号：258500874653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则

第十一条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5日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账号: 93801830160000108

电话: 1863853197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5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 258500874653

电话: 13613847666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采购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联系电话：18638531976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联系电话：13613847666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合同编号：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13日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4-29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包名称： A包

第一条 付款方式变更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合同编号：CMHA-ZZ-202410905），合同金额为 149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其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

- 1、乙方每年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年予以结算。
-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因甲方项目建设需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变更原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第四条【付款方式】，变更后的付款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且乙方入场施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149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第二次付款：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1196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149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时生效。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名称：(印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月1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Jheny*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63853197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帐号：93801830160000108

2025年1月15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刘明*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3613847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
部
帐号：258500874653

